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。设立 2名 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认识。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整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并履行权利义务及职责，遵守履职程序。	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。设立 3名 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认识。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整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并履行权利义务及职责，遵守履职程序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独立董事席位为 3 名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独立董事席位数量的规定进行修订审议，由此调整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陈亮提交的《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